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812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7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融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件一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檢驗照片」及「被告吳宗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二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按大麻之栽種，是指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栽培，包括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等具體行為。以播種方式栽種大麻，係以種子播種後至成苗為主要階段，其栽種行為之既、未遂，以大麻種子經播種後有無出苗而定。換言之，行為人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出苗者，無待於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大麻植株2株（即附件一附表編號1），經鑑定後確認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有卷附之

01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偵卷第118頁）在卷
02 可參，又被告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成植株之程度，自堪認其
03 栽種大麻行為已屬既遂。再被告為警查獲時，在其居所內查
04 獲栽種之大麻植株僅有2株，尚在生長期，亦未開花，可見
05 該大麻植株尚未成熟達可採收之程度，復未查獲其他已成熟
06 收成過之大麻植株，現場亦無其他大幅栽種之相關設備，有
07 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可憑，足徵被告栽種大麻數量不多，應係
08 供己施用，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其所栽種之大麻有流入市
09 面之情形，是被告所為，與大規模種植大麻以圖牟利之情形
10 不同，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因供自己
12 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被告因栽種而持
13 有大麻之低度行為，為栽種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4 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75號移送併辦事實，與
15 業經起訴之被告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部分之事
16 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17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9 (一)被告明知大麻為國家嚴厲查緝之第二級毒品，不得任意持
20 有、栽種，竟為供己施用，非法栽種大麻，助長毒品氾濫，
21 所為應予非難。

22 (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3 (三)被告因好奇而供己施用之犯罪動機。

24 (四)本案栽種大麻之數量、期間等犯罪情節。

25 (五)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有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資料，
26 素行尚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訴卷第41頁）。

27 (六)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訴卷
28 第59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29 六、緩刑之說明

3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31 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本案為警查獲後迄本院審理時，始終

坦認犯行，審酌被告栽種大麻之行為，雖有不該，但栽種之數量僅有2株，且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將毒品大麻流入市面之行為，本院認本案被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被告緩刑4年，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七、沒收

(一)附件一附表編號1部分

按大麻之栽種與製造不同，故大麻之幼苗、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仍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的原料而已，尚難認屬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行政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即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示其中附表二編號24部分），列屬第二級毒品之大麻，並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從而，本件扣案如附件一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植株2株，雖經鑑定均具有大麻特徵，經檢驗亦均含有大麻成分，但依照前揭說明，尚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定應予沒收銷燬之第二級毒品有別，而僅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應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於鑑驗中所滅失之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

(二)附件一附表編號2至16部分

扣案如附件一附表編號2至16所示之物品，為被告供栽植大麻所使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警卷第14-15頁；偵卷第75、118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01 定，宣告沒收之。

02 (三)其餘扣案物（即警卷第31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三
03 總隊第二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17-21），其中編號1
04 5、17、18、20及21均為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業據
05 被告自陳在卷（警卷第14-15頁），均與本案無關，而編號1
06 9之保濕劑，被告亦自陳為原本家中所有之物，與本案無關
07 （訴卷第48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述），亦無證據證明與
08 本案有何關聯，均無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9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由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昱志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吳文彤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24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 7
2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 1 年以上 7 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812號

被 告 吳宗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宗融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栽種，竟基於因供自己使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間某日，使用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手機1支連結網際網路，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W」之人，以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價格購得6公克大麻花而持有，並自114年5月間某日起至為警查獲之114年7月9日止，以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號住處作為栽種大麻之場所，使用附表編號3至15所示之生長帳篷、植物燈等器具，將上開大麻花內所含之大麻種子（原先共5顆，栽種剩餘之3顆即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栽種大麻，而栽種成2株活株。嗣經警於114年7月9日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時，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吳宗融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在網路上買大麻花，裡面有種子，我是114年5、6月開始種；我自己施用的，沒有賣等語，並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搜索票、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證物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9月25日調科壹

字第11423922430號鑑定書等物附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嫌。被告栽種大麻前、後持有大麻種子之行為，為種植大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為警查獲前接續栽種大麻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所侵害為同一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各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活株2株，因尚未以人為方式加工而使之達於易於施用之程度，應認非屬第二級毒品大麻，然仍屬違禁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16所示及扣案相關物品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係其用以種植大麻及購買大麻花所用之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大麻種子3顆，種子發芽率為0%，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可參，而經檢驗之大麻種子3顆，既無法供栽種為大麻植株，已喪失違禁物之性質，無法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等罪嫌。惟查：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定之「製造」，係指就原料、元素予以加工，使成具有特定功效之成品，而大麻之栽種與製造不同，製造大麻係將栽種成長後之大麻花、葉、嫩莖予以加工，使成易於吸用之製品而言，亦即須將大麻植株之花、葉、嫩莖，以人工方式予以摘取、蒐集、清理後，再利用人為、天然力或機器設備等方法，以風乾、陰乾、曝曬或烘乾等方式，使之乾燥達於易於施用之程度，始能謂製造大麻之行為。至於自然掉落、枯萎之大麻花、葉，因其本身即含有

大麻成分，於自然枯乾後固可作為毒品施用，惟如在其自然脫落、枯乾之過程中，並未以任何人為方式予以助力，即無製造大麻毒品之行為可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栽種大麻植株之活株雖有2株，惟自扣案物照片以觀，被告係將大麻種植於一般盆栽內，而被告用以栽種大麻之器具亦僅有生長帳篷、植物燈等器具，均為日常可輕易購得之園藝用品，且除被告外，亦無任何他人參與種植，足認被告種植規模非鉅，亦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將其種植之大麻提供予他人，則其種植大麻之危害性尚未擴及他人，則被告所為係以供自己施用犯意而為相關犯行，而非同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然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因供自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周 韋 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 榮 宸

附表：

編號	證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大麻活株	2株	送驗植株檢品2株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	大麻種子	3顆	送驗種子檢品1包共3顆，經檢視外觀均與大麻種子一致，全數進行發芽試驗，均不具發芽能力，種子發芽率0%。

01

3	生長帳篷	1組	
4	植物燈	2組	
5	溫溼度計	1個	
6	風扇	1個	
7	培養土	1包	
8	水質檢測器	1個	
9	定時器	1個	
10	肥料	1包	
11	PH值調整劑	2瓶	
12	開根粉	1個	
13	水壺	2個	
14	加濕器	1個	
15	育苗盆	1個	
16	IPHONE手機	1支	

02 附件二：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175號

05 被 告 吳宗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5年
09 訴字286號（亨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
10 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

12 （一）吳宗融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
13 得栽種，竟基於因供自己使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
14 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間某日，使用如附表編號16所
15 示之手機1支連結網際網路，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W」

之人，以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價格購得6公克大麻花而持有，並自114年5月間某日起至為警查獲之114年7月9日止，以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號住處作為栽種大麻之場所，使用附表編號3至15所示之生長帳篷、植物燈等器具，將上開大麻花內所含之大麻種子（原先共5顆，栽種剩餘之3顆即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栽種大麻，而栽種成2株活株。嗣經警於114年7月9日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時，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報告偵辦。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吳宗融之供述。

(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搜索票、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證物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嫌。被告栽種大麻前、後持有大麻種子之行為，為種植大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為警查獲前接續栽種大麻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所侵害為同一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各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三、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3812號案件起訴，現由貴院以橋頭地院115年訴字286號案件（亨股）審理中，有前揭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物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所涉犯罪事實，核與前開起訴之部分犯罪事實相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周 韋 志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6 書 記 官 林 榮 宸

07 註：附件二之附表同附件一之附表，故不予贅列